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3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亿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亿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县亿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亿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选址于桃江县桃花江镇金花桥村掌官山建设年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3013平方米全封闭单层钢架结构厂房作为汽车车辆拆解车间,配套建设办事大厅、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给排水、供配电等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旧机动车10000辆(其中大型车1200辆、中型车1200辆、小型车3600辆、新能源汽车1000辆、废旧摩托车和三轮车3000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和桃江县桃花江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桃江县亿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机动车加工”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

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拆解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收集管理，挥发性有机物须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废气须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加强汽车拆解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废制冷剂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系统+溶气气浮机”处理后排入清水回用池，回用于厂区绿化和车间地面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运输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废动力电池组、废安全气囊等一般固废外售或综合利用；废铅酸蓄电池的处置须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规定；汽车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泥以及废含油抹布等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分类分区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加强管理从源头严格控制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土壤环境，采取重点区域重点防渗、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八)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0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